



石林彝族自治县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办法

(2017年6月9日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公告第10号公布)

自2017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弘扬正气，鼓励见义勇为行为，保障见义勇为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根据《云南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昆明市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县户籍人员在本县行政区域内见义勇为的，表彰奖励、抚恤优待和社会保障适用本办法。

本县户籍人员在本县行政区域外见义勇为的，抚恤优待和社会保障适用本办法。

非本县户籍人员在本县行政区域内见义勇为的，表彰奖励适用本办法。

现役军人在本县行政区域内见义勇为的，表彰奖励按照本办法执行，其他保障按其部队有关规定执行。



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见义勇为，是指行为人在法定职责、特定义务之外，为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人身、财产安全，挺身而出，实施的下列行为：

- （一）同正在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的；
- （二）在发生自然灾害或安全事故时，积极抢险、救灾、救人的。

第四条 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工作坚持以下原则：

- （一）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
- （二）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
- （三）抚恤优待与社会保障相结合。

第五条 县人民政府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和实施。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部门负责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考核和见义勇为行为的确认、推荐表彰以及管理县见义勇为协会，并配备专（兼）职人员，承担日常工作。

第六条 公安、民政、司法、人社、住建、教育、卫计、财政等部门，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人民团体和企事业单位、基层组织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推荐、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工作。

宣传、文广体、新闻单位应当做好见义勇为人员先进事迹的宣传报道工作。



第七条 县见义勇为协会依法募集和管理见义勇为资金，协助做好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和保障工作。

第八条 鼓励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为见义勇为人员提供捐助和为见义勇为协会提供捐赠。

第二章 申报和确认

第九条 发生在本县辖区范围内的见义勇为行为由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综治办）负责确认。

公安、司法部门负责申报本部门管辖范围内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的见义勇为行为；安监、民政、住建、交运、林业、水务等部门负责申报本部门管辖范围内安全事故、自然灾害抢险救援见义勇为行为；乡镇（街道）负责申报辖区发生的见义勇为行为；个人可以要求上述部门对本人或者他人的见义勇为行为进行申报，个人要求申报见义勇为的，应提供书面申请。见义勇为人员所在单位可以将见义勇为人员的事迹材料向县综治办申报。

第十条 见义勇为应当在行为发生之日起 90 日内申报；如需依据其他结论才能申报的，自其他结论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申报。

第十一条 申报见义勇为的，申报单位应当提交下列相关材



料：

（一）见义勇为行为人的陈述；
（二）处理违法犯罪、抢险救灾部门提供的证明材料；
（三）案件事故损失和因见义勇为行为挽回、避免的损失情况证明材料；

（四）现场目击者或者知情人提供的证明；

（五）受益人提供的证明；

（六）鉴定机构提供的伤情、伤残鉴定证明，有关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等材料；

（七）医疗单位提供的原始医疗诊断记录、住院证明等材料；

（八）其他需要的相关材料。

第十二条 见义勇为行为的受益人、目击者、知情人以及其他与见义勇为行为有关的单位、个人应当如实提供证明。

第十三条 县见义勇为评审委员会负责见义勇为行为的评审工作。

第十四条 县综治办接到申报材料后，对事实清楚，材料齐全的，应当在 30 日内组织评审并作出确认；对事实不清楚、材料不齐全的，应当要求申报单位补齐材料，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并在材料补齐或者调查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评审并作出确认。



县综治办对拟确认的见义勇为行为，除需要保密的，应当在辖区范围内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天。

第十五条 确认结果由县综治办书面通知申报人，申报人对确认结果有异议的，在接到确认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向上一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部门申请复核。

第三章 表彰奖励

第十六条 确认为见义勇为的，由县综治办提出意见，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表彰奖励；事迹突出、有重大贡献的，由县综治办择优报县人民政府审批同意后，上报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部门审核推荐上报市人民政府表彰。经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部门审核认为事迹突出、有重大贡献的，逐级推荐上报上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部门审核、推荐表彰。

第十七条 经县综治办审核、县人民政府批准的见义勇为人员，由县人民政府授予“石林彝族自治县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群体）”荣誉称号，并给予物质奖励：

（一）有一般贡献，没有受伤或者经司法医学鉴定为轻伤的，先进个人给予不低于 5000 元的奖励，先进群体每人给予不低于 1000 元的奖励；



(二) 有较大贡献或者经司法医学鉴定为轻伤的, 给予不低于 20000 元的奖励;

(三) 有重大贡献或者经司法医学鉴定为重伤的, 给予不低于 50000 元的奖励;

(四) 有特别重大贡献、因见义勇为牺牲或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 给予不低于 100000 元的奖励。

第十八条 表彰奖励见义勇为人员应当公开进行, 本人要求保密或者依法需要保密的, 应当予以保密。

表彰奖励见义勇为人员以年度集中表彰奖励为主, 特殊情况可以适时进行表彰奖励。

第四章 优抚保障

第十九条 因见义勇为受轻伤、重伤及致残、牺牲的人员医疗费、丧葬费和其他相关合理费用, 由加害人或者责任人依法承担。无加害人、责任人或者加害人、责任人无承担能力的, 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 参加工伤、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或者国家另有规定的, 由保险机构和有关部门按规定支付, 不足部分从见义勇为资金中支付;



(二) 未参加社会保险的，从县见义勇为资金中按规定予以解决；

第二十条 见义勇为负伤人员在治疗和康复期间，原享有的工资、奖金、福利不变，其健康状况不适合在原岗位工作的，用工单位应当为其调换适合的工作岗位；非因法定事由，用工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关系。

第二十一条 对就业困难的见义勇为人员，优先纳入就业援助，重点扶持。公益性岗位，要优先安排符合条件的见义勇为人员。

第二十二条 生活不能自理、无劳动能力且无经济收入、无法定赡养人或者监护人照顾的见义勇为人员，由本人或者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申请，经县民政局审核，安置到社会福利机构供养。

第二十三条 在本县区域内见义勇为牺牲的人员，由县综治办提出，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由县民政局依照有关规定审核、上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评定为烈士，并享受相关待遇；其配偶、子女在报考本县财政拨款的就业岗位时，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录用。

第二十四条 因见义勇为致残的人员，其伤残评定及待遇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一)有用工单位的，由用工单位所在地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评定；参加工伤保险统筹的，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及相关工伤保险法规执行；未参加工伤保险统筹的，按《社会保险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无用工单位的，由行为发生地民政部门逐级上报，进行伤残等级评定；经评定后，由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按国家规定给予抚恤优待。

因见义勇为致残的人员，经鉴定机构评定，由残疾人联合会按照有关规定核发残疾人证并享受相关优惠待遇。

第二十五条 符合城乡低保条件的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庭，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纳入低保范围；符合专项和临时救助条件的，还应当给予相应救助。

第二十六条 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庭，优先配租、配售保障性住房或者发放住房租赁补贴；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条件的，应当优先安排。

第二十七条 因见义勇为重伤、致残、牺牲或家庭困难的子女就读公办幼儿园的，同等条件下优先接收；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在公办学校就读的，免收学校相关费用；在公办高中、职业高中就读的，免收学费；报考省内大中专院校，根据省市相关政策，给予加分照顾。



第二十八条 对见义勇为致孤人员，属于社会福利机构供养范围的优先安排到福利机构供养，符合农村五保供养条件的纳入农村五保供养范围；对孤儿，纳入孤儿保障体系，按照相关标准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其医疗保障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符合城乡困难居民参保补助条件的，参保费用在城乡医疗救助资金中列支。

第二十九条 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对见义勇为人员及其近亲属，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予以保护，防止其遭受打击报复。

见义勇为人员及其近亲属因见义勇为行为需要法律援助的，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免费提供法律援助。

见义勇为人员因见义勇为行为受到诬告陷害的，公安机关应当组织调查。

第五章 经费保障

第三十条 县见义勇为协会负责管理见义勇为专项资金，办公室设在县综治办。

第三十一条 见义勇为专项资金的来源主要包括：

- (一) 政府专项拨款；



- (二)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和社会捐赠；
- (三) 向社会募集；
- (四) 会费；
- (五) 其他合法途径。

第三十二条 见义勇为专项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县财政每年安排不少于 20 万元的经费补充见义勇为专项资金。

第三十三条 见义勇为专项资金的用途：

- (一) 表彰、奖励、抚恤、慰问见义勇为人员；
- (二) 见义勇为人员的伤残医疗补助；
- (三) 见义勇为人员家庭生活困难补助；
- (四) 其他应当支付的费用。

第三十四条 见义勇为专项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向社会公开，依法接受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五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不履行保障见义勇为人员职责的，见义勇为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可以向县综治办投诉，县综治办应当协调相关部门按相关规定及时处理。

第三十六条 负有见义勇为申报职责的公安、司法、安监、



民政、住建、交运、林业、水务等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及其工作人员应当申报见义勇为人员的事迹材料而不申报的，由县综治办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视情节进行责任追究。

第三十七条 县综治办不及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或者对有关救治、保护见义勇为人员的要求不及时处理的，由县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部门责令改正；导致见义勇为人员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第三十八条 县综治办、县见义勇为协会及其工作人员贪污、挪用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资金的，除追回资金外，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追究；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九条 医疗单位或者医务人员推诿、拒绝或者拖延救治见义勇为人员的，由卫计部门责令改正，并视情节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造成损害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条 用工单位非因法定事由，解除与见义勇为人员的劳动关系的，由劳动保障行政监察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照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责令恢复劳动关系。



第四十一条 有关单位对见义勇为人员的待遇不按本办法规定办理或不履行本办法所规定职责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县综治办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进行责任追究。

第四十二条 负有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职责的国家工作人员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主管部门进行责任追究；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三条 弄虚作假、骗取见义勇为表彰、抚恤和奖励的，由县综治办核实后，报县人民政府撤销荣誉称号，追缴抚恤金、奖金和其他相关费用，并根据情节作相应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